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七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15年1月8日七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慶祝本校創校七十週年，宏揚新興國小優良傳統及學風，肯定校友敬業創業，服務人群，貢獻國家社會之傑出成就，予以隆重表揚，以為後學之典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具有傑出貢獻，足為楷模者，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類別如下：

- 一、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 二、教育學術類：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三、工商企業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四、社會服務類：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 五、政治領導類：富有管理眾人事的學識和經驗、具有民望，足為典範者。
- 六、特殊貢獻類：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後學楷模者。

第三條 遴選（當選）名額約 60 名。

第四條 推薦方式：(自 115 年 1 月 10 日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止，推薦表請送本校教務處)。

- 一、自我推薦。
- 二、校友 3 人以上連署。
- 三、家長委員會推薦。
- 四、七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推薦。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聘請家長會長及七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 2 人、校長及校內教師 2 人組成，成員計 7 人。
- 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於會議中審核舉薦名單，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
- 三、委員會將列入舉薦名單中人選依序進行討論並決定本校傑出校友人選。

第六條 表揚方式：

- 一、於七十週年校慶活動集會場合公開表揚，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 二、具體事蹟及照片將刊登於本校刊物以彰顯其成就。
- 三、於校園內公開展示傑出校友之績優事蹟。

第七條 本計畫經七十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七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

受推薦 校友姓名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目前服務單位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職稱		畢業屆次	第 屆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重要經歷			
傑出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育學術類：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工商企業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社會服務類：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政治領導類：富有管理眾人事的學識和經驗、具有民望，足為典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特殊貢獻類：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後學楷模者。		
傑出優理事蹟 (請以條列方式列舉)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聯絡電話	
※傑出校友遴選 委員會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符合資格 (推薦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推薦表請送交：新興國小教務處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 355 號
 電話：(03)3602448 分機 210 或 E-mail: chinghui527@ssps.tyc.edu.tw